

周口市临港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周口临港开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省、市统一决策部署，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年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现将周口临港开发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3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11 条，政务动态信息 684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均已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强化发布流程，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对信息公开平台开展安全监测检查 8 次，反馈涉及错别字、错误表述等问题 8 余条，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平台建设方面

强化政务网站建设管理。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灵活多样。定期维护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平台。对开发区网站、政务新媒体开展整治，不符合条件、无力维护的予以关停。目前共保留政务网站 1 个、政务新媒体 1 个。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调整完善了开发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实了工作力量，明确了各部门任务分工，强化了组织保障。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开发区网站管理、应急处置等制度。三是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了信息公开重点突出、内容明确、更新及时。2023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1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开发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有：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需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扩大解读范围，特别应加强对省、市制定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还需提高，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宽，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领导，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落实工作目标，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加强对省、市制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或答疑，尽可能采用图文、列表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公开，便于公众了解。三是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